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怎么付?

律师解答:有固定收入的,按月总收入20%至30%的比例给付



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吕金滢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按照什么标准支付?婚姻存续期间的债务在离婚后是否应该对半分?未成年人能否和(外)祖父母继续生活?近日,王先生和李女士因为离婚产生的“糊涂账”而焦头烂额,无奈之下拨打“老于帮办”栏目热线进行法律咨询。



离婚时,围绕孩子、财产和债务产生矛盾

王先生和李女士结婚7年,有一个5岁的孩子。今年,李女士主动向王先生提出离婚,原因不仅是人们常说的性格不合。李女士说:“我发现他患上了重度抑郁症,可在婚前他并没有说他有抑郁症。我认为他欺骗了我,必须要离婚!”王先生则表示,虽然当年确诊了重度抑郁症,但经过医院治疗,已经完全康复。说完这话,王先生向记者出示了外地某医院的证明。虽然如此,但两人依然决定把离婚办

了。孩子、财产和债务也随之成为两人矛盾的焦点。

李女士主动要求让孩子跟着自己,理由是王先生没有能力照顾孩子的身心健康,并要求王先生每个月给孩子4000元的抚养费。王先生说:“孩子出生后一直跟着爷爷奶奶,她和她家里一分钱都没有给孩子花过。从小到大,孩子的衣食住行花费都是我爸妈掏的钱!”王先生告诉记者,他每个月的工资大概在8000

元左右,4000元对他而言是笔不小的数目。不仅如此,两人就婚姻存续期间的债务划分也存在分歧。两人结婚后,王先生多次以个人名义进行网贷、透支信用卡,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王先生认为,这些债务都是为了家庭开支。对于这一点,李女士并不认同,反驳说:“我不知道有这些债务!他欠的这些钱都是自己用了,我没见到1毛钱!这些债应该他自己还!”

孩子的抚养费多少是有法律依据的

针对王先生和李女士的问题,“老于帮办”栏目组连线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刘锦华。刘锦华律师仔细听取了夫妻俩的情况后,对他们的问题逐一进行梳理,并做出解答。

刘锦华律师说:“孩子应该判给谁,主要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目前,孩子一直单独跟着爷爷奶奶生活,这种情况可以作为王先生直接获得抚养权的优先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

编的解释(一)》第47条规定: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子女,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可以作为父亲或者母亲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孩子的抚养费多少也不能漫天要价,这也是有法律依据的。”律师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49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至于两人婚姻存续期间的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9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第1046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除外。刘锦华律师说:

“王先生如果想要将其名下的借款及贷款认定是夫妻共同债务,他需要提供夫妻婚姻存续期间其名下的银行卡、信用卡等明细,用来证明其所宣称的债务和贷款均是用于日常开销和家庭必要开支。”

“110宣传日” 让群众深入了解110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林媛 通讯员 张瑞 刘丹 臧保东 摄影报道)1月7日,市公安局举办全国第38个“110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宣传区,民警就如何防盗防骗防毒,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烟花爆竹燃放,道路交通安全等政策进行了宣讲,并对出入境、车驾管、食药环等相关问题进行解答和解读。

在签名活动区,市公安局举行了“把110留给最需要的人”为主题的签名活动,宣传110受理范围、如何正确拨打110,骚扰、虚假报警需承担的法律后果,让群众深入了解110。

在警民互动区,大屏循环播放《烟台110——以警之名》宣传片;特警无人机、巡逻机器人等信息化警用装备,攀登突击车、排爆装备车、水炮车等“特种车辆集群”依次摆开;开展“我与警旗合影”和“警童之家”活动,激发广大群众参加警民共建、广泛参与群防群治的热情。



近日,芝罘区幸福街道福泰社区携手辖区企业举行“翰墨迎春·福进万家”写福字亲子活动。

YMG全媒体记者 宋晓娜 通讯员 孙琳琳 摄

广告

领取失业金需满足三个条件

已开通线下办、网上办、掌上办多种申领渠道

眼下,烟台市人社部门正在开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社保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多次走进企业、社区、乡村,解读就业、工伤、社保等政策,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其中,失业保险政策一直是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取失业金需满足什么条件?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是怎样的?……针对一些热点问题,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给予了详细解答。

问:失业职工申领失业金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办理?

答:为了方便失业职工申领失业保险金,烟台市开通了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线上可通过烟台市人社局官网上办事大厅、烟台市人社局

微信公众号、烟台“一手通”APP在线办理,线下可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大厅办理,实现了线下办、网上办、掌上办全覆盖。

问:2024年是否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答: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已经结束。2024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尚不明确,待省人社厅有关政策文件出台后,方能决定是否继续实施2024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若2024年度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会及时通过烟台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

问: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哪些其他权利?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费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死亡的,可以向其家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问:我市现行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是怎样的?

答:自2023年10月起,烟台市本级、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黄渤海新区、莱山区、高新区、蓬莱区、长岛综合试验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980元/人/月,较调整前上涨了90元/人/月。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809元/人/月,较调整前上涨了99元/人/月。

问:申请领取失业金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且有求职要求。

问: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答:(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的;(3)移居境外的;(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6)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或提供的培训的。

张孙小娱 张冠群 柳斌

社保基金 护佑民生